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林子宸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楊案蓁（即宋梅媛之繼承人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杰紘（即宋梅媛之繼承人）

共同代理人 楊子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附表編號1違約金欄第1格「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115年4月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」，應更正為「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4月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陳羽瑄